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4、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715,46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5、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其中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锁定期分两期解锁归属，每个锁定期满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归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过户完成并公告之日起满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比例为 50%。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

2024 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 2,442.1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182.1 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第一个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收益全部不可分配，在不超过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益额的前提下，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给予年化 2% 的利息补偿（利息的计算时间段为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次日起至管理委员会决议分配持有人权益份额之日止），管理委员会计付持有人出资利息补偿额后的余额（如有）收归公司所有。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